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CTDL-2025-17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

代建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传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17679306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_Toc17679308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3](#_Toc17679309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0](#_Toc176793095)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17679310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6](#_Toc1767931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传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项目业主）、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比例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 70% | 954000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 7 月 18 日9:00至2025年 7 月 24 日17:00。

2.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缴纳方式：现金或微信转账。

3.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磋商报名登记表》、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不需要）、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19751818@qq.com（邮箱）。

4.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19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

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01103600050004159-113001**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无违约，完成项目设计并配合采购人取得概算批复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1. 保函：

①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项目成交金额的5%。

③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④履约担保的期限：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的，履约担保期限至少开具至2026年1月30日（如因项目延期，履约担保期应做相应顺延）。

⑤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履约保函（违约金除外）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28天后失效。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项目业主）

联系人：向娜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85338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传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152150603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凤祥路北段华宇观澜华府5栋9-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项目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五一互助片区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0.04亩，总建筑面积约1.5万㎡，总投资10000万元，建安费9930万元

### ※二、采购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并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功能性要求，无论什么阶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修改意见。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含：规划、建设、市政、消防、轨道办等）及采购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所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修改并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直至最终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 ※三、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含估算）和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设计原则

各项工程设计应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建筑设计规范大全》、《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DB50/5018-2001）、《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DBJ50T-281-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J50/T-280、《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版）》、《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版)》等。如相应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2.工作成果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重庆市相关设计规定，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能指导施工，确保施工按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②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供应商拟派的 建筑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 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③ 给排水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供应商拟派的 给排水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 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④ 机电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供应商拟派的机电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 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⑤规划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供应商拟派的 规划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 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⑥ 景观 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供应商拟派的 景观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⑦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派的 智能化 专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中 级及以上 工程类 专业技术职称。

特别说明：

1. 上述所有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期限要求为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参保证明；

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潜在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项目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80日历天，设计咨询服务需延伸至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若采购人有分期建设、分期设计、分期出图的要求，设计方应无条件配合。）

方案设计 ：40日历天；

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图纸取得采购人认可后 40日历天内完成。

（二）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五一互助片区 。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方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咨询费、文本打印费、资料快递费、调查和调研费、赶工费、成果提交增加份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变更阶段及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因“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及另行支付费用。

2、设计费计费规则

设计费磋商报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编制 BIM 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设计费磋商报价=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报价。

计费基数：本次招标项目暂定设计费95.4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以本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用 9930万元为计费额计算出的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45.00%，计算得出本工程暂定设计费 95.4万元)。

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2. 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大渡口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合格后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3. 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大渡口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合格后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的全部其他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结算方式

固定费率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固定费率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费率%，根据设计费计费基数 9930万元，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95.4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设计费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占比45.00%

注：设计费按固定费率以最终报价时的折扣费率为准。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45%） | （1）场地解读及设计理念（10分） | 评审要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场地区位交通、地形地貌、现状要素是否充分分析；设计理念是否富有创意，针对性强，具有落地性和操作性。  各供应商方案横向比较。优10～7分，良7～4分，中4～2分，差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2）总平面布局（10分） | 评审要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总体布局是否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程度以及是否满足消防、交通流线及出入口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  各供应商方案横向比较。优10～7分，良7～4分，中4～2分，差2～0分。 |
| （3）建筑平面及建筑造型（15分） | 评审要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各项功能配置是否合理，交通流线是否合理，各层平面图纸是否完善。提交2张不同立面风格的建筑效果图，其建筑造型是否富有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各供应商方案横向比较。优15～10分，良10～5分，中5～3分，差3～0分。 |
| （4）设计管理工作（10分） | 评审要点：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各供应商方案横向比较。优10～7分，良7～4分，中4～2分，差2～0分。 |
| 3 | 商务部分  （45%） | 项目组成员资格（2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结构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5分。  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4分。  3. 给排水 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4分。  4. 机电 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4分。  5. 规划 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城市）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2分，最高得4分。  6. 景观 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7.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大数据智能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团队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 供应商业绩（1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每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制或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次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中标金额100万以内代理费不打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传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346080100100284142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代建业主：**

**设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最终报价表；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①项目名称：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②规模（房屋建筑工程）：规划占地面积：10.04亩，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③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五一互助片区 。

④项目立项： 。

⑤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

⑥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并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功能性要求，无论什么阶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修改意见。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含：规划、建设、市政、消防、轨道办等）及采购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所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修改并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直至最终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5.项目负责人： 。

6.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方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以采购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初步设计 天；施工图设计 天。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建业主：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1.1.1.9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设计人。

1.1.2.2 采购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暂停设计：是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止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设计资料：是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采购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最终报价记录表；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名称章，依法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采购人批复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2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3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采购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1.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采购人要求

1.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3.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3.3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 1.7.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采购人管理

3.1 采购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等事项。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采购人同意更换采购人代表的，按通用条款3.1.3项执行。采购人不同意更换采购人代表的，设计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1.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采购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采购人的指示

3.3.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采购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采购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采购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采购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采购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6.2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设计

7.1 采购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采购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采购人违约；

（2）采购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采购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采购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采购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采购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采购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采购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采购人审查。

8.2.3 采购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则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和提出采购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9.1.4 采购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采购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7.2 项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采购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采购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内容、标准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1.3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概等应按程序报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本合同的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即设计人完成阶段设计文件后，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采购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采购人核实后支付。

##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2）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3）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4）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5）设计人无故停止履行合同的；

（6）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14.1.1项之一的，采购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采购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状态持续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采购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采购人。

14.2 采购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2）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3）采购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履约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 15.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大渡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设计。

1.1.3.2 设计服务：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并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功能性要求，无论什么阶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修改意见。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含：规划、建设、市政、消防、轨道办等）及采购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所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修改并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直至最终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1.1.4.5 基准日：/.

1.3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按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现行相关定额标准执行 。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由设计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由设计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由设计人承担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或设计中标文件以及提交的基础资料等，详见任务书。。

1.7文件的提供

1.7.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适时 |  |
| 2 | 采购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适时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1 | 适时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适时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1 | 适时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适时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适时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适时 |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适时 |  |
| 10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适时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说明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8 联络

1.8.2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时间至合同终止时止。

1.11.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使用 。

1.11.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内容。

## 2.采购人义务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办理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6 其他义务

2.6.1采购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采购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6.2由于执行采购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 3.采购人管理

3.1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3.1.1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  。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监理范围：  ；

职责权限：  。

3.3 采购人的指示

3.3.4监理人（如有）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采购人应在（ ）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1.4.1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4.2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3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应购买采购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4.4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4.5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4.6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4.7采购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

4.1.4.8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1.4.9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4.1.4.10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完成项目设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结算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

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1. 保函：

①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项目成交金额的5%。

③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④履约担保的期限：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的，履约担保期限至少开具至2026年1月30日（如因项目延期，履约担保期应做相应顺延）。

⑤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履约保函（违约金除外）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28天后失效。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不允许。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及专业：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 （5）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采购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14）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注 册 情 况  职 称 情 况 | 联系电话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设计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设计人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采购人收到建议函后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设计依据：（按采购人要求填写） 。

5.3 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填写） 。

5.3.3阶段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填写） 。

5.3.4工作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填写）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根据工程特点填写，并以最新规范为准，以下供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4.5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5设计成果获奖要求及奖励： 无 。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开始设计条件：设计人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4.2.3项执行。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14.1.2项执行。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提前完成设计，不调整设计费用） 。

6.6.3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奖励：（提前完成设计，不奖励） 。

## 7.设计文件

7.1 设计文件接收

7.1.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见下表：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 |  |  |  |
| 2 | 施工图设计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说明 | 1.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格式、图形为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2.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但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 | | |

7.1.4设计文件纸质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到达指定地点或邮箱，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指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

7.2 采购人审查设计文件

7.2.1采购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 ，费用由 承担。

7.2.2采购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 天。因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采购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8.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

8.1.1合同价格：按以下第 方式一 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固定费率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固定费率 *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费率* %，根据设计费计费基数 9930万元，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95.4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成交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成果。

注：设计费按固定费率以最终报价时的折扣费率为准。

8.1.2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2、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大渡口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合格后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3、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大渡口区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合格后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采购人付款前，应提交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的全部其他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由自行承担。

8.1.3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包含：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 。

8.1.4采购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 是 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中。

8.2 定金或预付款

8.2.1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8.1.2项执行。

8.3中期支付

8.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8.3.2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4.2.3项支付违约金。

8.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 执行。

8.4费用结算

8.4.1设计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期限及证明材料要求： 。

8.4.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采购人以（电汇形式/转账支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4.2.3项支付违约金。

8.5 暂列金额

8.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政策调整 。

## 10.违约

10.1 设计人违约

10.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1.2.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下列原因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2.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计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4）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同时采购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3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 元(不超过该阶段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3）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采取补救措施、向采购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1.2.4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设计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20000元)。

（2）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5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10000元)。

（4）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6）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10.2 采购人违约

10.2.3采购人违约其他情形

10.2.3.1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0.2.3.2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采购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采购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采购人需支付的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方式一、合同价格采用费率包干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10.2.3.3采购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设计费用。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设计修改，采购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设计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0.2.3.4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11.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如有）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估算建安费用9930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设计服务费取费折扣比例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说明：

1、报名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09:00-17：00（工作时间）

2、请完整填写本表。

